

上饶市征兵工作奖惩激励暂行办法

为激发高素质青年参军热情,增强大学生应征积极性,扭转我市大学生参军比例偏低的现状,确保高质量完成征兵任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江西省征兵工作条例》、《关于江西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退役大学毕业生士兵的实施意见》(赣人社发[2019]2号)等有关规定,经市委市政府批准,现就征兵工作奖惩激励有关办法明确如下:

一、奖励办法
1.对超额完成征兵任务的基层单位(乡镇级),每超额完成1人奖励该单位不少于8000元,所需经费从未完成征兵任务的基层单位的处罚金中解决,由各县(市、区)征兵办提供奖励情况,本级财政部门统一划拨。各县(市、区)可结合本单位大学生征集任务完成情况,出台对基层单位的奖励办法。

2.对子女履行兵役义务的家庭,在符合政策的情况下,优先纳入无偿法律援助、大病医疗救助、住房保障、扶贫帮困等服务范围。

二、惩处办法
1.对未完成征兵任务的基层单位(乡镇级),每少征1人处罚该单位不少于8000元,用于奖励超额完成征兵任务的基层单位,由各县(市、区)征兵办提供处罚情况,本级财政部门统一收缴。各县(市、区)可结合本单位大学生征集任务完成情况,依法出台对基层单位的惩处办法。

2.对未完成征兵任务或因精神类疾病、癫痫、遗传病史、犯罪前科等走访调查不深不细造成责任退兵的单位,追究相关工作人员责任,并予以通报批评,取消该单位及个人年度所有评先评优资格。

3.对适龄男性公民拒绝、逃避兵役登记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由政府强制其履行兵役义务,并可处2000元-5000元罚款。对应

征公民无正当理由拒绝、逃避体格检查或者征集的,由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由政府强制其履行兵役义务,并可处5000元-8000元罚款。

三、大学生激励措施
1.给予一次性奖励。从上饶市各县(市、区)入伍的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生一次性奖励10000元,专科毕业生一次性奖励6000元,本科及以上学历(不含大学新生)一次性奖励3000元。从上饶市各县(市、区)入伍的直招士官本科毕业生一次性奖励5000元,专科毕业生一次性奖励3000元。

2.报销交通食宿费。报销在外就读的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大学生本人返乡应征的交通和食宿费,以及大学新生到外地办理保留学籍手续1人次的交通和食宿费。

3.落实高校征兵奖励。从上饶辖区高校入伍的大学生(不含新生),每征集1名,奖励所在高校征兵工作站1000元。

4.解决城市居民户籍。应征入伍的非上饶户籍专科以上大学毕业生,在部队表现良好,退役后在上饶市落实就业单位的,根据个人意愿,可直接申办上饶市户籍。

以上大学生激励措施所需经费由批准入伍所在县(市、区)财政安排,各单位可结合实际适当提高奖励标准。

四、关于上饶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退役大学毕业生士兵

(一)指导思想及原则
以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紧紧围绕实现党在新时代的强军目标,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兵役工作的一系列重要指示精神,着眼鼓励和吸引优秀大学毕业生报名参军,实现大学毕业生

参军入伍、退役就业良性循环,根据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有关规定,按照“德才兼备,以德为先”和“公开、平等、竞争、择优”原则,定向招聘经过部队锻炼、具有较强政治意识、能力素质、工作作风和奉献精神,符合岗位条件的退役大学毕业生士兵,为从源头上提高我市兵员征集质量、改善征集大学生新兵文化层次结构创造有利条件。

(二)招聘范围对象
市直和各县(市、区)有关单位在每年的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中,应根据本地区大学毕业生士兵退役情况,拿出一定的数量岗位,定向招聘退役大学毕业生士兵。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经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录取的全日制公办、民办普通高等学校本、专科(高职)毕业生(含单独招生、保送生),且已取得相应普通高等学校毕业证书和学历证书;
- 2.毕业后从上饶市应征入伍服役期满并退出现役;
- 3.符合招聘岗位条件;
- 4.不符合由人民政府安排工作条件的退役士兵。

人员范围包括4类:
1.以普通高校毕业生身份征集入伍的义务兵;
2.从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中直接招收的士官;
3.从普通高中毕业生中直接招收,依托地方高校定向培养的士官;
4.2018年9月底前,以普通高等学校在读学生身份从上饶市应征入伍的义务兵。

(三)相关要求
1.各单位发布定向招聘岗位应以管

理岗为主,学历层次为大专或本科,年龄35周岁及以下,尽量不设置专业要求。资格审查中,退役大学毕业生士兵在军队服役经历视为基层工作经历。

2.全市每年拿出一定数量岗位定向招聘退役大学毕业生士兵,其中,招聘大学本科毕业生士兵岗位计划数不少于30。

3.通过定向招聘考试或地方优待政策聘用到事业单位,或已录聘用在各级各类机关事业单位的退役大学毕业生士兵,不得再次报考定向招聘岗位。未享受过定向招聘政策待遇的退役大学毕业生士兵报考我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非定向岗位,同等条件下优先聘用。

(四)组织领导
事业单位公开招聘退役大学毕业生士兵工作,政策性强、涉及面广、社会关注度高。各单位和各级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明确分工、形成合力、抓好落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协调组织有关单位制定招聘计划,组织实施退役大学毕业生士兵事业单位定向招聘工作。机构编制部门负责审核招聘单位空编情况。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负责配合做好事业单位聘用退役大学毕业生士兵的档案及人事关系转移工作。政府征兵办公室负责定向招聘工作的组织动员、政策宣传、资格审核和符合条件退役大学毕业生士兵、岗位聘用等情况统计汇总。

市直各有关单位和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要积极主动作为,在本单位党委(党组)领导下,切实将定向招聘作为年度重要工作摆上议事日程,确保依法依规、推进有序、组织周密、取得实效。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次年一季度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上报每年度退役大学毕业生士兵招聘情况。各单位定向招聘落实情况,作为党管武装考评、双拥、征兵和退役安置等工作评先表彰的重要依据。

手足口病防治基本知识

手足口病是由多种肠道病毒引起的婴幼儿常见病毒性传染病。手足口病一年四季都可能发生,常见于春末夏初,发病高峰主要为5至7月。

引起手足口病的肠道病毒有20多种,其中以肠道病毒71型最为严重。

学龄前儿童是手足口病的主要感染对象,其中多半病例发生在2至6岁的儿童中,多发的原因与个人卫生习惯差、机体免疫力低等因素有关。

重症手足口病病例病情发展快,病死率高。近年来,手足口病疫情已经成为我国最为严重的传染病疫情之一。

手足口病的传播方式
手足口病主要通过密切接触传播,也可经呼吸道吸入含病毒的飞沫而传播。

手足口病隐性感染率高,患者、隐性感染者为主要传染源,病毒可通过感染者的粪便、咽喉分泌物、唾液和疱疹液等向外界传播。

密切接触是该病重要的传播方式,儿童通过接触被病毒污染的手、毛巾、手

绢、牙杯、玩具、食具、奶具以及床上用品、内衣等引起感染。

吸入病毒污染的空气(飞沫)、饮用或食入被病毒污染的水、食物,也可发生感染。

手足口病的主要症状
手足口病的主要表现为发热,手、足和臀等部位出现斑丘疹或疱疹,口腔可出现溃疡。

该病主要表现为发热伴手足、口腔等部位皮疹或溃疡,口腔内的疱疹破溃时患儿往往疼痛难忍,不能吃东西。

手足口病绝大多数表现为轻症,发病后7至10天可以自行痊愈,不会留下后遗症,皮肤上也不会留下疤痕。

少数病例可出现手足发凉、易惊、肢体抖动、抽搐、肌无力等,个别重症患儿病情进展快,出现呼吸困难、咳血性痰、血压下降,如抢救不及时可导致死亡。

小贴士
为了帮助患儿康复,家长应要求孩子多休息,适当加强营养,以流质及半流质食物等为宜,做好口腔卫生。

随时观察孩子病情变化,如出现高热持续不退;精神状态差,头痛呕吐,精神萎靡、嗜睡,易惊,肢体

抖动,肌无力,抽搐;呼吸困难,心率增快,出冷汗,皮肤发花、手足发凉等情况应及时就诊。

预防手足口病
做好儿童个人卫生是降低手足口病传播的关键。

由于手足口病大多数患者症状轻微,少年儿童和成人感染后多不发病,但能够传播病毒,且手足口病传播途径多,婴幼儿和儿童普遍易感。因此,做好儿童个人卫生是降低本病传染危险的关键。

在本病流行期间尽量减少带儿童到人群聚集、空气流通差的公共场所,如去医院就诊,应戴口罩做好个人防护。

避免孩子与患手足口病儿童密切接触,如接吻、拥抱、一起玩玩具、共用餐具等。

要用肥皂或洗手液等给儿童洗手,不要让儿童喝生水、吃生冷食物。

儿童玩具、常接触到的物品(如门把手)应定期进行清洁,并用84消毒液等消毒剂进行浸泡或擦拭消毒。

注意保持家庭环境卫生,勤晒衣被,居室要经常开窗通风,保持室内空气新鲜。

(下期刊发《肺结核防治基本知识》,敬请关注。)

扫黑除恶知识问答(五)

18、当前涉黑涉恶问题出现的新动向?

答:涉黑涉恶问题呈现新动向,一是向政治领域渗透,企图操控、把持基层政权;二是向新行业、新领域扩张,追求非法利益最大化;三是向隐蔽化转型,逃避打击能力增强。

19、为有助于充分调动人民群众参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积极性,我市采取哪些措施?

答:为增强对黑恶势力案件的打击惩处力度,我市出台相关举报奖励办法,对举报线索属实的单位及个人,将予以奖励,并落实相关保护措施,进一步畅通举报途径;对实名举报线索及时进行反馈;广为宣传,力争全覆盖,扩大线索来源,打好主动仗。

20、当前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存在的薄弱环节?

答:(1)个别地方和单位思想认识不到位;(2)工作推进不平衡;(3)深挖彻查黑恶势力的力度还不够大;(4)依法精准打击的能力和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5)依法打击和机制建设衔接还不够紧;(6)舆论宣传引导还需进一步加大力度;(7)各级扫黑办自身建设还需进一步加强;

21、如何进一步调动和激发群众参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积极性?

答:2018年8月召开的全国扫黑办第二次主任会议,提出了当前全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要着力破解的“十个问题”,并指明了破解之道。其中,“有些地方群众对专项斗争知晓率不高,不敢举报黑恶势力”,被列为“十个问题”之一。如何打消群众“不敢”的顾虑,进一步调动和激发人民群众参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积极性,可以采取以下措施:

一是要在全社会掀起宣传发动热潮,切实提高群众知晓度、参与度,不断把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向纵深推进。

二是强化人民群众对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意识。当前,人民群众对社会稳定、人身安全、公共秩序、个人权利的诉求日益明显,黑恶势力作为平安社会的毒瘤,在现实生活中不断侵害公民的合法权益,直接影响社会稳定秩序。在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基层治理、推进依法治国的时代背景下,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是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的重要有力举措,体现了党和政府向黑恶势力“开刀”的勇气和决心。各级政府和党员干部要加强扫黑除恶宣传,让“扫黑除恶”深入人心,营造对扫黑除恶“人人喊打”的浓厚氛围。大张旗鼓地宣传发动群众,激发人民群众参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积极性,重点打击市霸、行霸犯罪行为,净化经济发展环境。

三是坚持党的领导,紧紧依靠群众参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坚持党的领导,能够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紧紧依靠群众,则能够激发群众参与积极性,打一场扫黑除恶的人民战争,毕竟群众中蕴藏着巨大智慧,群众也是参与社会治理的主体力量。

四是充分调动人民群众参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积极性。群众路线是党的根本工作路线和重要法宝,各级政府部门要深刻认识到人民群众是我们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力量源,充分发扬“一切为了群众、一切依靠群众”优良传统,坚持人民主体地位,以保障人民根本利益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向群众积极宣传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目的、意义,引导群众检举揭发黑恶势力违法犯罪行为,最大限度调动人民群众参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积极性、主动性。大张旗鼓地宣传发动群众,激发人民群众参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积极性,重点打击市霸、行霸犯罪行为,净化经济发展环境。

